

合同编号：(2021) 深福田合第 790 号

食美乐餐饮就餐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

责任科室：企业服务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2006 号

乙方：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白石厦社区东区日富路 34 号 103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办事处企业服务部 37 名工作人员，在乙方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饭堂用餐的相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乙方发挥资源优势，为甲方提供专业、方便、快捷、卫生的工作餐服务。

二、就餐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3 号中国人寿大厦 4 楼、5 楼。

就餐时间（星期一至星期五，具体以工作日为准）：

早餐：07:30---09:00；

午餐：12:00---13:00；

晚餐：17:00---18:30。

三、常规就餐人数约 37 人，每月根据实际情况调整人数。

甲方就餐人员请佩戴工作证配合大厦安保人员查验，如有临时增加或减少人员（5 人以上），须提前 1 天告知；若天气原因延后就餐，请电话通知乙方。

四、充值方式：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金额充值。

五、结算方式：乙方于每月 25 日前开具下月餐费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发票 15 个工作日内对公转账方式付款，乙方收到餐费后再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单进行充值，付款支付到乙方的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深圳市食美乐餐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福永支行



银行账号：79280078801700001684

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需相应的行政审批流程，如因此导致甲方支付迟延的，可顺延支付期限，不视为甲方违约。

六、服务期限：2021年11月01日至2022年10月31日止。

七、食品安全：乙方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保证食品的安全卫生，确保无食物中毒或因食物引起的其他不良反应。

八、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乙方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存在违反食品安全法行为的；

(2) 乙方故意隐瞒与食品安全有关的重要事实的；

(3) 因乙方或其员工故意或过失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

(4) 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九、本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协商无异议，可就后续就餐事宜另行签订协议；未尽事宜，双方须及时沟通协商；甲方若需提前终止合同，须提前5个工作日告知乙方。

十、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以解决争议。

十一、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二、因本合同系以财政资金支付，根据相关规定，本合同可能需要对外进行公示，甲乙双方均同意甲方对本合同进行公示，不视为违反保密义务。

甲方：

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

代表：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1日